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煤炭工业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煤炭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18〕7号

各产煤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煤炭主管部门，市能投集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市级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切实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，市财政局、市煤管局制定了《重庆市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重庆市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财产业〔2016〕20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煤炭工业管理局

2018年8月17日

重庆市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支持全市煤炭行业监管和技术改造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煤炭发展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纳入市煤炭工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煤管局”）部门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煤炭行业监管能力提升、应急救援、安全技术改造、煤矿“四化”建设、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煤矿急需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等方面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统筹规范、突出重点、强化监管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由市财政局、市煤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明确职责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牵头组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，及时办理专项资金拨付下达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。

第五条 市煤管局负责拟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项目方案，结合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明确支持方向、补助标准、补助金额，以及组织开展全市的项目申报、评审和社会公示等，组织开展市级项目的实施、验收、过程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、市能源集团公司负责本集团内各单位的项目初审、上报工作，审查企业信用信息，并根据市煤管局工作安排，分别负责组织辖区和能投集团所属单位项目实施、验收、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开展辖区内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

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部委组织实施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、重大灾害防治示范工程项目需市级配套的资金；

（二）煤矿“一通三防”、水害和相关重大灾害防治；

（三）煤矿瓦斯抽采利用；

（四）煤矿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；

（五）煤矿职业健康项目；

（六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；

（七）煤矿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；

（八）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、教育培训、资源勘探、安全技术等支撑能力建设以及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奖补；

（九）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公共性、基础性和应急类项目，重点支持方向将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煤炭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。

第四章 分配使用

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。市煤管局负责项目储备，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，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申报审核、择优排序、保证重点、及时入库、定时清理，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。

第十条 市煤管局根据全市煤炭行业安全监管要求，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，本着“简化流程、公开透明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明确支持方向、申报条件、专家评审等相关要求，经审查确定的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，预算需求纳入第二年预算公开评审。中央驻渝和市级涉煤科研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可直接向市煤管局申报。

第十一条 按照《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每年市人大批准预算后，市煤管局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，市财政局依法下达专项资金预算，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，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，以无偿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。分配和支持对象必须是具体项目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绩效工资、补贴机关工作经费等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市煤管局负责制定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评审办法，明确评审规则和纪律要求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；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评审结果开展复审。市煤管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项目评审结果，接受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按照“择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。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单位，不纳入支持范围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计划，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建立专门明细账，确保项目资金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项目因故终止、撤销或确需变更的，项目单位应参照申报程序及时报市煤管局申请终止、撤销或变更；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或调整资金预算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市煤管局按要求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并报送市财政局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接受相关机关的监督检查。项目业主单位、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主管部门、市能投集团等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应积极配合，并按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、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，以备核查。

第十八条 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煤炭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、市能投集团负责下属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实施；本着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真实性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绩效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。同时，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。单位和个人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的，依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、市煤管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相关部门、市能源集团等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，如存在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煤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煤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财产业〔2016〕202号）同时废止。